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機械科科长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機械科科长黃○○，藉職務行為向工業局委託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黃○○及行賄廠商之副總經理層級等 3 人提起公訴。

黃○○係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機械科科长，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明知其對於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發展中心」（下稱精密中心）辦理之專案計畫，負有採購計畫書擬定及委託案期中期末審查與驗收等管理督導職務，竟於 93 年至 99 年上開委託計畫執行期間，以其職務身分，收受該中心所提供電視機、車用導航機、手機、電腦、印表機等 3C 產品，並接受該中心負擔其個人住家電話及上網費用與其私人旅遊之住宿費用等不正利益，總計收受該中心新臺幣 61 萬 1 千餘元之賄賂及不正利益。精密中心副總經理林○○、產業發展室主任唐○○及副主任王○○為免上開行賄項目過多，記載於該中心帳上過於醒目，乃共同基於不實登載業務上文書之犯意，於上開行賄黃○○財物之採購單上，不實填載用途為研究與實驗材料，以免其行賄行為遭董事或監察人質疑。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黃○○身為公務員貪圖個人利益，對於其職務行為向工業局委託執行專案計畫之廠商-精密中心要求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及精密中心副總經理林○○、產業發展室主任唐○○及副主任王○○等 3 人係受該中心委託從事業務之人，為遂其行賄目的，於行賄黃○○之財物採購單上，填載不實文書，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訴。